

《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购买服务合同》变更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

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北街 187 号

联系人：赵琦

联系方式：18610700876

乙方：北京智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(大兴)芳源里 1 号楼 6 层 613

开户账号：110969641510001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北京首体科技金融支行

联系人：邱前军

联系方式：13901261843

甲乙双方已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签订了《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购买服务合同》(以下简称"原合同"), 并按照规定时限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网。现因双方工作实际和有效提升服务能力, 经双方自愿、平等、友好协商, 就原合同中围绕《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购买服务合同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协议, 重点确定合同中关于保密资质、服务起止日期、支付方式、服务工作量、办公用品及服装配备、考核、结算等内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:



一、关于涉密资质：乙方目前没有相关保密资质，需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，并将与员工签订的保密协议复印件提供给甲方。

二、变更合同内服务起止日期为：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29 日。

三、补充支付方式为：自合同起始之日起，甲方向乙方每月支付一次服务费用，甲乙双方于每月结束后进行服务确认及验收，依据服务数量和质量验收情况计算费用。次月月底前，乙方需提供服务数量统计表及明细表、考勤统计表、等额发票等材料，甲方核对无误后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。双方经协商本合同总计分 24 期付款，前 23 期每期支付 235976 元，第 24 期支付尾款 235980 元。如遇甲方财务封账，则相应付款时间予以顺延。乙方提供等额服务发票。

四、考核与验收规则：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量、工作期限、工作质量完成工作，否则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用 20% 的范围内降低服务费用。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和合格率，按比例支付，完成工作量和合格率 95% 以上、不足 100% 的，甲方将对乙方进行约谈；完成工作量和合格率 85%—94% 的，对乙方按照 10%—15% 的当期服务费进行扣除；完成工作量和合格率 75%—84% 的，对乙方按照 15%—20% 的当期服务费进行扣除；连续三个月，完成工作量和合格率不足 75% 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，当月或当年工作量需求明显下降的情况除外。

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,经双方确认合同期内乙方完成服务内容且质量验收合格,结清所有合同尾款。乙方提供等额服务发票,如乙方完成相应任务不合格,或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开展的,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。

五、补充工作量要求:整理装订卷宗每人每天审判类不低于40件、执行类不低于50件;接听热线工作量每天不低于800通;卷宗清点、上架、入库工作量每天不低于350册;诉讼引导服务工作量每天不低于800人次。

六、其他事项:通用类日常办公耗材由甲方提供,为便于开展工作,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一定的办公场所;服务人员工作服装和遇有任务的运输工具由乙方提供,培训、教育等其它事宜根据双方约定执行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如任一方违反本协议或原合同的约定,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(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,律师费,诉讼费等)。

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,双方互不承担责任,但应尽快通知对方,并提供相关证明。

八、其他

本协议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,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如本协议与原合同存在冲突,以本协议为准。

关于本协议的任何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不能解决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。

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 / 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乙方：北京智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 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日期：2026年 2 月 3 日 日期：2026年 2 月 3 日

